

州府发〔2018〕5号

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部署要求，参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黔府发〔2017〕32号）做法，经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州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州政府决定保留为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一、关于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后由州政府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中介服务的，相关经费纳入委托方部门预算经费或

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予以保障。

二、关于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将本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程序、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等在办事大厅进行公示。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垄断，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附件：1. 州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项)
2. 州政府决定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44项)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调整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矿山救护服务	权限内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安监局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6年第86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7年第89号修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9年第20号）	符合条件的矿山救护队或其他应急救援组织	矿山企业可自行选择设立矿山救护队或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年第41号）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检测、检验合格证明不是该项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3	生产设备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州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2011年第36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7号修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4号）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生产设备检测检验合格证明不是该项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4	固定资产评估	乙级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认定	州安监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2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正	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	固定资产评估不是该项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5	固定资产评估	权限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	州安监局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9年第22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3年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	固定资产评估不是该项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申请人可采取其他方式证明有规定额度的固定资产，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固定资产评估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州安监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0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正	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	固定资产评估不是该项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申请人可采取其他方式证明有规定额度的固定资产，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州国土资源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相对人义务

8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州国土资源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相对人义务
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权限内矿产资源勘查许可	州国土资源局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相对人义务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含施工期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	州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和环境监测单位（中介机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审计报告	州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12	审计报告	州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13	煤矿联合试运转条件评估报告	45万吨以下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州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44号）	具备相应工程设计的单位	煤矿开采新建、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咨询论证意见不是该项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14	权限内建设水工程规划审查	权限内建设水工程规划审查	州水务局	《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国发〔2015〕58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黔府发〔2017〕3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或其他有关活动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无采砂规划河段的采砂应急计划报告审查	权限内河道管理规范内建设项目及采砂等有关活动审批	州水务局	《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国发〔2015〕58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黔府发〔2017〕32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6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仅适用于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州水务局	《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国发〔2015〕58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黔府发〔2017〕32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州水务局	《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国发〔2015〕58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黔府发〔2017〕32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具体为:由业主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原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

1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权限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与取水许可	州水务局	《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国发〔2015〕58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黔府发〔2017〕32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查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查	州水务局	《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国发〔2015〕58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保留为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黔府发〔2017〕32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现有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州水务局	《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国发〔2015〕58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附件 2

决定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44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1	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权限内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9 年第 20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78 号修正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9 年第 20 号）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3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1 年第 41 号）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4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权限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77 号修正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77 号修正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6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仅适用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77 号修正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7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仅适用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2 年第 54 号）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8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0 年第 36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77 号修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2 年第 54 号）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9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仅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重新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2 年第 4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79 号修正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10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仅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2 年第 4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5 年第 79 号修正	州安监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11	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第 30 号）	州安监局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
12	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权限内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根据国务院令 451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国务院令 648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国务院令 666 号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88 年第 1 号），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6 年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2000 年第 9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58 号第三次修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第四次修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86 号第五次修订	州工商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13	个人征信报告	审核职工贷款申请；审核职工作为担保人；对已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黔西南州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州公管发〔2016〕4 号）	州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商业银行
14	房屋评估报告书	职工申请贷款时作为审核审批贷款额度的参考依据	《黔西南州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州公管发〔2016〕4 号）	州公积金中心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房屋评估机构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含核与辐射类项目）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州环保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16	新建或者改扩建农村公路（含中型以下桥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含中型以下桥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工程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州交通运输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或者专家审查组
17	与银行签订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原件，银行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单复印件	权限内旅行社经营国家规定旅游业务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州旅发委	中国银行等 11 家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储银行
18	验资报告（只适用于州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州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州民政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19	验资报告（只适用于州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州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州民政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0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	州民政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1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 2016 年第 58 号）	州民政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权限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第 19 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州人社局	具有出具报告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23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	《关于印发〈贵州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1〕3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提交下列材料：（七）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州人社局	具有出具报告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报废汽车回收资格审核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的通知》（黔商发〔2011〕87号），附件3：申请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材料清单4、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5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典当公司设立复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二、申请材料：（一）设立典当公司申请人应向拟设典当公司所在地的市（州、地）商务局提交下列材料：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包括银行询证函复印件、进账单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出具验资证明日期距申请材料报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日期在3个月以内，资金应当保存在省级商务部门指定银行的验资账户内，直至领取营业执照）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6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	典当公司设立复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二、申请材料：（一）设立典当公司申请人应向拟设典当公司所在地的市（州、地）商务局提交下列材料：6、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7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公司设立复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二、申请材料：（一）设立典当公司申请人应向拟设典当公司所在地的市（州、地）商务局提交下列材料：7、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原件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8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29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五）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30	验资报告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企业备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的通知》（黔商发〔2011〕87号），三、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申办程序（一）二手车交易市场 3、备案程序：备案材料包括：⑥验资报告；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31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审核许可	《关于做好拍卖等企业下放（委托）审批和备案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227号），附件1：拍卖企业设立审批流程二、申请材料（一）设立拍卖企业 8、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32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需要提供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审核许可	关于做好拍卖等企业下放（委托）审批和备案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227号，附件：拍卖企业设立审批流程；二、申请材料（二）拍卖企业申请设立分公司 4、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州商粮局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
33	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州卫计委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中介机构

34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州卫计委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中介机构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	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2-2013）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提供考试服务	州质监局	审批部门公布的考试机构
36	约请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	国家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第十五条：评审（一）申请单位的申请被受理后，可持以下材料，约请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评审机构进行许可条件评审	州质监局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37	约请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第十一条：申请被受理后，申请单位应当约请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	州质监局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38	计量标准考核	权限内计量标准考核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七条：计量标准考核坚持逐项考评的原则。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可以采取现场考评、函审或者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州质监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考评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考评员
3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	权限内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审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由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	州质监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
40	型式评价	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单位。	州质监局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具备相关资质的技术机构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含食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第三款：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	州质监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审员
42	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40号）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	州质监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审员
43	产品发证检验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40号）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州质监局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44	原辅材料检验、产品型式检验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具体规定提交	州质监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